

忻城县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 2025)

项目名称：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
合同名称：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02 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130-GLHY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2001
项目标段：2 标段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341042025200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

合同名称：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02 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LBZC2025-G3-210130-GLHY

项目标段：2 标段

签订地点：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注：本合同采用线上与线下同步签章。双方完成线下实体签章后，须及时在“政采云”系统完成线上签章。系统将自动记录线上签章完成的日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并推送至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合同签订时间以公告信息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名称：2026 年忻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储备）02 标段。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确保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评审；待项目获批且中标人收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应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至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若项目最终未获批准，则原定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或 2028 年度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亦相应自动延长，直至项目施工工程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批复之日终止。

3. 服务地点：红渡镇、古蓬镇、北更乡、遂意乡、马泗乡。

4.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5.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中标费率为 3.47%。（详见投标报价表）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并通过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评审、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可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作为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本次勘察设计服务为储备类项目。若项目获批准，乙方应开展技施图设计及工程预算编制，并报送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预算（即招标控制价）。甲方将按照财审通过的预算金额乘以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若项目未获批准，本次勘察设计任务将调整纳入 2027 年度或 2028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并按中标费率支付相应款项。其中，90%的款项计算及支付方式如下：

预算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金额为（招标控制价×中标费率）×90%-已拨付的暂定价 30%部分。

3. 无论项目在当年实施或经调整后实施，剩余 10%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均须在整体项目施工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服务和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4)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6)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 (7) 乙方应自己负责合同执行期间工作人员人身、设备安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若因财政支

付审批流程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滞纳金或违约责任。若财政支付长期拖延，甲方有义务无条件配合乙方向财政部门催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其他要求

本合同必须现场签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

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忻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社区桂园路范团小区 A 栋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 55 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 1 栋八层 817、8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0772-5511446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8977148998

项目负责人：罗春香

办公室电话：0771-3114751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078265507

项目负责人：蒋旭

公共邮箱：xcnyj5511446@163.com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977115060

纳税识别号：11451321007834104T

公共邮箱：2948599800@qq.com

邮政编码：546200

开户名：广西业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衡阳支行

账号：2102113109300485394

邮政编码：530001